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文君

翟永功

许立华

2023年10月20日